ZL-110

官渡区国投大厦租赁协议书

甲 方（委托人）：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乙 方（受托人）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协议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租赁概况

甲方把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协议期限暂定为 3 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

该租赁房屋办公面积为 25767.2 平方米，年租金为 28,717,948.44 元(贰仟捌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)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租金用按季度 支付。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支付甲方第一季度租金为：7,179,487.11 元（大写：柒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），支付日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。余后款项为每一季度内第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付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直接转账至指定账户。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，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、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、增设缴费项目、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导致租赁成本显著上升，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，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租金作出相应调整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无故终止协议的一方视为违约方，违约责任按总租金的50%作为违约金，赔偿给守约方。

第六条　权利与义务

1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建筑的任何结构，乙方对出租房屋重大的改造应征得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承租的房屋内从事工业生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。

3、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的水、电、气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、转让该房屋。

5、在租赁期至协议终止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房屋、建筑、设施的完好无损，否则按损坏程度照价赔偿。

6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在房屋、建筑、设施等其他方面的投资装修，必须无偿移交甲方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7、在租赁期内，因地震、战争、洪水、火灾、拆迁等不可抗拒因素引起不能按协议约定的租期使用，甲方不能算违约，对乙方在房屋内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的投资装修不作任何补偿。

8、如需续租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，如不同意续租，乙方应在租期满后15日内搬出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房屋。

第七条　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也可提请仲裁或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九条　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（正文结束，以下供签章）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甲　方：

地　址：云秀路28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67161592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12月21日

乙　方：

地　址：云秀路28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67159922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12月21日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